

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10.1.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10.1.1.在生效日，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4.22 元/立方米，其中五项分项报价
 水价分别为：投资固定成本 0.97 元/立方米、投资利润 0.55 元/立方米、
 运营固定成本 1.18 元/立方米、运营可变成本 1.21 元/立方米、运营利润
0.31 元/立方米。

10.1.2.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原则见本协议“附录二”。

10.2.保底水量

10.2.1.再生水厂保底水量设置如下：

运营期各年保底水量表（万立方米/天）

运营期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29
保底水量	1.23	1.66	1.66	1.98	1.98	2.19	2.19	2.19	2.4
设计水量 占比	49%	66%	66%	79%	79%	88%	88%	88%	96%

10.2.2.在整个运营期内，除本协议第 7.4 条款的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协议第
 8.2 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
 在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
 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
 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日设
 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部分，如果该运营日乙方不处理超
 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部分的进水而只处理日设计
 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的进水，则该日实际进水水量按
 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计。

10.3.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10.3.1.污水处理量按第 9.4 条相关要求计量，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11.2.绩效评价

- 11.2.1.甲方应按照“附录四”绩效管理办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或兑取履约保函的依据。
- 11.2.2.在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部门批准。

12.开票和付款

12.1.账单

- 12.1.1.乙方应在收到每个月绩效评价结果后五（5）个工作日内，计算得出再生水厂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12.1.2.甲方在收到第 12.1.1 条款规定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2.付款和开票

- 12.2.1.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 12.2.2.乙方应在大兴区开设专为收取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12.2.3.甲方每月应在收到第 12.1.1 条款规定的账单后，在经审核通过或争议解决达成一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12.2.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18. 违约赔偿

18.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8.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条规定免责。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8.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8.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8.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8.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9.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9.1. 友好协商解决

19.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9.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9.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9.2 条款的规定。

19.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9.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协议终止。